

# 连云港市城市照明智慧化和安全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XH202401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城市照明智慧化和安全提升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BRT 沿线路灯、BRT 沿线交叉口中杆灯、海州区部分路灯、连云区部分路灯、部分庭院灯和花灯等灯头拆除后更换为 LED 光源,以及海州区、连云区部分灯杆接地改造。主要内容包括: 高压钠灯光源、灯具、灯盘、灯背、连接转换件等拆除后更换为 LED 光源,含二次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以及路灯灯杆接地改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市城市照明智慧化和安全提升工程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市城市照明智慧化和安全提升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内);
-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携带以下材料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



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连云港市城市照明智慧化和安全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市城市照明智慧化和安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连发改行服发〔2023〕5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财政，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连云港市城市照明智慧化和安全提升工程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连云区，不涉及新增用地。

2.2 工程规模：BRT 沿线路灯、BRT 沿线交叉口中杆灯、海州区部分路灯、连云区部分路灯、部分庭院灯和花灯等灯头拆除后更换为 LED 光源，以及海州区、连云区部分灯杆接地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高压钠灯光源、灯具、灯盘、灯背、连接转换件等拆除后更换为 LED 光源，含二次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卸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以及路灯灯杆接地改造。

2.3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2.4 监理服务期 15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并配合至审计结束)；

2.5 监理招标控制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76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内）；
-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2019）第 3 号规定进行配备；
-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2019）第 3 号规定进行配备；
-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应经已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建设局质安处备案（提供建设局质安处盖章的备案表），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市区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其它要求：

（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5 号文规定，省外工程监理企业须提供载有二维码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2）中标总监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方式）委托他人进行监理，必须承诺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

（3）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执行、苏建招函[2017]12 号文、连建发[2021]336 号、连建发[2021]338 号执行。

投标人及项目总监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或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监工程个数（地点）内）、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4)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 投标人确认的总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3年9月-2024年2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17:30止

5.2 获取方式:携带以下材料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5.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15时00分。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

邮 编： / 邮 编：222000

联 系 人：孙主任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18—83088731 电 话：0518—823419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385968467@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

联 系 人：孙主任

电 话：0518—8308873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23419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